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2020年第24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合办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在保护公益的路上坚定前行

——我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三周年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武文文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2017年7月1日全面施行至今,已整三年时间。三年间,我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立公益诉讼案22518件,履行诉前程序19759件,提起诉讼238件;共挽回被损毁、非法占用的林地、耕地、草原12489余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案值6990万元;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水域面积7451.7亩,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4948万元;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国有资产5.2亿元;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4.2万千克,价值121万元;督促查处销售假药163种,价值116万元……我省检察机关在保护公益的路上坚定前行。

健全完善机制,构建公益保护共同体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17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2018年9月20日,省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全省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工作电视电

话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会生作专题讲话,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内司工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食药监局等23家省直机关有关领导在主会场参会;2019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三年来,全省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均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决议)》,100余个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出台了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相关文件,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

2018年8月,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得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充分肯定,对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批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依法有力有效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1月,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会勇充分肯定。

全省检察机关注重强化内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省检察院与11个省直

行政部门分别会签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完善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共同会签了《关于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的意见》,联合开展了巡河巡湖工作,督导督办河湖监管重难点问题739个,促进了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专项带动全局,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近日,省检察院印发《河北省检察机关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检察智慧,助力有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长城保护主体责任,为保护长城、传承中华历史文化贡献检察力量。

我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专项带动全局,全面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量效果,先后部署开展了“护航蓝天碧水净土”“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守护海洋”“违法违规矿山采砂场治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系列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为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5月,赤城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毗邻冬奥会主赛区的红河、白河、黑河流域部分矿山存在地面塌陷、地表植被损毁等问题。经调查,发现辖区多家退出矿山企业存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不到位问题。赤城县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乡镇进行调研,摸清底数,针对31家采矿权废止、但未进行矿山恢复治理且欠缴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的企业,陆续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26份检察建议。被监督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矿山恢复治理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矿山恢复治理和恢复保证金缴纳,累计催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1.29亿元。同步监督35家正在生产、已停产及废止采矿权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2154亩,栽种树木10.6万株,种植苜蓿22.5亩。

专项行动带动全局,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近日,省检察院印发《河北省检察机关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检察智慧,助力有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长城保护主体责任,为保护长城、传承中华历史文化贡献检察力量。

加大办案力度,促进行业集中整治

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行政公益诉讼案20027件,发出检察建议19199件,回复整改率达99.31%,绝大多数公益受损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实践中,检察机关重点关注通过个案办理,促进行政机关开展行业性、系统性和领域性问题集中治理,从源头上推动问题解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针对鹿泉镇卫生院医疗污水直排和医疗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向区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辖区内医疗单位的监管责任,(下转第6版)

最高检发布检察信息化技术助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办案典型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个典型案例,聚焦疫情防控背景下如何倒逼检察信息化技术升级进步,有效破解刑事检察业务难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

此次发布的5个典型案例,涉及利用远程提讯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完成提讯工作等方式,有效解决疫情防控形势下刑事检察业务难题;开启“非接触”

办案模式,助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信息化远程办理刑事申诉、司法救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三个方面。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信息化助力检察办案的有效经验应当及时总结推广,为检察信息化办案快速发展提供参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一起来学民法典

承德市检察院

学习宣传民法典
促检察业务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郭聪 郭荣华)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连日来,组织全市检察官通过集体学、系统学、创新学、推广学等方式,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

承德市检察院组织全市检察干警参加政法网络大讲堂专题讲座,登录检察官网观看“民法典三人谈”讲座视频,对学习情况进行交流研讨,进一步加深检察干警对民法典的理解,提升检察业务能力。

为帮助干警全面理解民法典,承德市检察院制订了民法典单行本图书,

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专题推送民法典相关内容,方便干警在业余时间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条文含义。同时,他们充分利用中检网、河北干部网、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

承德市检察院对民法典实质性修改的要点进行重点学习,并从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等重点内容进行梳理,鼓励干警交流学习心得,督导县区检察院开展民法典学习讨论研讨会,力争做到全员学好民法典,全面掌握法条、法理。

保定市检察机关出台实施意见

11项举措
精准服务项目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程恩刚 刘子辉)近日,保定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坚持把服务园区、项目、企业作为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11项具体保障措施,为园区、项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力促“六稳”“六保”工作落地落实落细。该经验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11项保障措施包括:积极做好领导干部包联对接工作;严厉打击侵害项目、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妥善办理涉项目、企业职务犯罪案件;强化涉项目、企业诉讼监督;准确把握办理涉项目、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依法妥善办理涉项目、企业民事监督案件;依法防范与化解涉项目、企业行政争议;积极稳妥开展

涉项目、企业公益诉讼工作;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全面提升检察服务保障质效。

《实施意见》同时确定了“帮助重点项目和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三个工作目标,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主动与343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和170家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对接,充分发挥涉项目、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全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

为确保服务保障“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取得实效,保定市检察院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计制作了工作台账、解决涉法涉诉问题台帐、走访评估表、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登记表、数据月报表等台账报表,切实防止走过场、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问题发生。

秦皇岛市检察院

“6+1”联动监督
推进检察公益诉讼

河北法制报讯 (高驰 刘莹)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人大系统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违规违建项目、资源能源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规范、矿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6个重点领域及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简称“6+1”)联动监督后,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及时主持召开党组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落实“6+1”联动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强调,要落实内部协作配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12309检察举报平台、“两法衔接”平台等系统的作用,加强“6+1”领域案件线索的移送。进一步发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通过采取鉴定、检测、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式,加快环境损害结果认定,缩短办案周期,助力生态修复。注重“6+1”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在线索发现、参与和监督案件办理、推动问题整改等环节全面扩大各方参与,增加透明度、提升公信力,切实将“6+1”联动监督工作总体部署落到实处。

第五届邯郸检察青年论坛举办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亮 袁明慧)“面对厚厚的案卷、纷繁的证据,我们全面研究、深入分析,只为将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近日,第五届邯郸检察青年论坛成功举办,来自永年区检察院的孙斐琦、魏县检察院的蒿藤中等五名青年干警代表结合自身工作畅谈检察感悟。

此次论坛以“守誓言、履检职,建强建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检察院”为主题,旨在引导全市青年检察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全国“两会”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潘毅琴接受央视和最高检新媒体联合采访内容摘要,全力推进“建强建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检察院”落到实处,凸显检察工作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民服务中的积极成效,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扎实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企业发展中的正面作用。



近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结对帮扶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将爱心付诸行动,送法律进社区、送温暖到家庭,努力倡导团结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图为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金亭带领干警到广阳区金泰花园社区走访贫困家庭,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刘巧敏 李枫 摄

沧州市检察院组织大运河公益保护协作座谈

“检察蓝”守护“运河美”

河北法制报讯 (魏洪亮 张永海)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市大运河文化发展带建设办公室,市河长办和新华、运河、沧州县检察院,召开沧州大运河公益保护协作座谈会,围绕大运河文物文化遗迹、沿河自然资源开发等共商公益保护大计,共绘运河发展蓝图。

座谈中,沧州市大运河文化发展带建设办公室有关人员介绍了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作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组成部

分,大运河文化带将通过系

列文化建设推动人居环境提升,吸引投资和人才向沧州聚集,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实现运河新生和沧州华丽转身。沧州市河长办有关人员就大运河开发利用作了介绍和沟通。沧州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向与会人员讲解了公益诉讼检察出台和推进的背景、检察机关的具体职责,并介绍了今年以来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涉大运河公益

保护案件办理等有关情况。

与会各方就大运河公益保护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大运河资源开发利用、文物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司法需求保障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共同协作推动大运河开发利用和公益保护达成共识。大家表示,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铭记党的嘱托
全力守护“检察蓝”

——我省检察机关
庆“七一”活动掠影

(详见第8版)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